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72302
0-2	国际申请日	2016年 1月 27日 (27.01.2016)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RO/CN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1.00 MT/FOP 2014033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5518WD
I	发明名称	成像装置和成像方法
II	申请人	
II-1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4zh	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I-4en	Name:	HUAWEI TECHNOLOGIES CO.,LTD.
II-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518129
II-5en	Address	Huawei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Bantian, Longgang Shenzhen, Guangdong 518129 China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8	电话号码	+86-755-2878-0808
II-9	传真号码	+86-755-2897-6244
II-11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1 III-1-1 III-1-3 III-1-4zh III-1-4en III-1-5zh III-1-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黄 治 HUANG, Zhi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518129 Huawei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Bantian, Longgang Shenzhen, Guangdong 518129 China
IV-1 IV-1-1zh IV-1-1en IV-1-2zh IV-1-2en IV-1-3 IV-1-4 IV-1-5 IV-1-5(a) IV-1-6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 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代理人登记号	代理人 (agent)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LONGSUN LEAD IP LTD. 中国北京市 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1108 100080 Rm 1108, Block C, Haixing Building, 16 Danling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China 010-82606695 010-82605830 PCT@longsunlead.com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11329
V V-1	国家的指定 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 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 利。	
V-2	V-2栏只可用于 (不可悔改地) 排除对有 关国家的指定,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 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1的后续程序中,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 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以避免被要 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 停止效力。	
VI-1 VI-1-1 VI-1-2 VI-1-3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日 号码 国家	2015年 8月 25日 (25.08.2015) 201510525929.0 中国 CN
VI-2	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上面指明的在 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查询码为:	VI-1 查询码: A85E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I-1	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VIII	声明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1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II-2-1	声明: 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当根据细则4.17(iv)的声明不适用时,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 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4.17(ii)和51之二.1(a)(ii)): 姓名:	关于 本国际申请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LTD. 基于下列事项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VIII-2-1(ii)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LTD. 作为发明人 黄 治 HUANG Zhi 的雇主是有权的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X	清单	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4	✓
IX-2	说明书	22	✓
IX-3	权利要求	4	✓
IX-4	摘要	1	✓
IX-5	附图	7	✓
IX-7	共计	38	
	附件	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IX-8	费用计算页	-	✓
IX-11	总委托书副本	-	✓
IX-18	PCT-SAFE 物理载体	-	-
IX-20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	1	
IX-21	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中文	
X-1	申请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X-1-1	名称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X-1-2	签字人姓名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X-1-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代理人	

由受理局填写

10-1	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	2016年 1月 27日 (27.01.2016)
10-2	附图:	
10-2-1	收到	
10-2-2	未收到	
10-3	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	
10-4	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2)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	
10-5	国际检索单位	ISA/CN
10-6	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	

由国际局填写

11-1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	
-------------	------------	--